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
(二) 原募投项目概况	3
二、原募投项目变更概况	4
(一) 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5
(二) 原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5
(三) 原募投项目变更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6
三、新募投项目概况	7
(一) 项目背景及概况	7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
(三) 收购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8
三、新募投项目收购方案	20
(一) 预计投资总额及支付方式	20
(二) 定价依据	20
(三) 资金来源	20
(四) 收购方案主要交易条款	21
1、交割	错误！未定义书签。
2、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回购	错误！未定义书签。
3、过渡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4、保证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5、关于利润分配的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6、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割及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7、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剩余股权的处理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8、违约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9、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及生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新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7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28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30
五、新募投项目效益及风险评估	31
(一) 效益分析	31
(二) 风险评估	31
六、新募投项目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32
七、报告结论	32

一、项目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优博讯”或“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A701-710，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通过不断的努力发展，于2016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531，简称：优博讯，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是行业移动应用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协助客户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管理平台。公司的主导产品智能移动终端，是可集成多种功能的工业级便携式手持终端，根据客户需求可实现实时数据的采集、传输及处理以及实现金融支付等功能。以智能移动终端为基础，公司致力于在“物流快递移动信息管理”、“供应链移动信息管理”、“移动支付信息管理”、“固定资产移动信息管理”、“移动销售管理”、“电子政务移动信息管理”及“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七个核心功能领域提供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创立之初，专注于为物流企业提供一体化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是国内较早提供物流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并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与圆通速递、宅急送、顺丰速运、联邦快递等知名物流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依托在物流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市场领先地位，将产品及服务逐步延伸至包括零售、电子商务等在内的其他若干行业领域。

（二）原募投项目概况

优博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28,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471,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78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7,204.40	7,204.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5.88	3,535.88
3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5,706.84	5,706.84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小计		22,447.12	22,447.12

本次拟变更“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变更，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未使用金额
1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7,204.40	80.28	7134.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5.88	10.13	3545.29

注：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未使用金额项，扩产项目包含利息，研发中心项目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1、扩产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204.40 万元，经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拟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9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并在宝安区租赁 2,6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基地，通过引进一批生产、办公设备，扩大现有的生产规模，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以达到扩产和产品升级的目的，该项目的原计划建成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80.28 万元，该项专户剩余募集资金 7,134.7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该项目已投入部分为人员费用投资。

2、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535.88 万元，经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12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购置400平方米写字楼，通过配备相应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及检测工具，强化研究队伍，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利用扩容空间组建四个实验室，分别是：智能移动终端硬件开发实验室、产品测试实验室、结构实验室、软件开发实验室。该项目的原计划建成时间为2018年2月24日。截至2017年2月28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0.13万元，该项专户剩余募集资金3545.29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该项目已投入部分为人员费用投资。

二、原募投项目变更概况

（一）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拟将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收购项目”）中，收购项目拟投入资金11,220.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6,200.00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后，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变更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7,204.40	4,600.00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2,604.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5.88	1,6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5.88
3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5,706.84	-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5,706.84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	-	-	-	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6,200.00
小计		22,447.12	6,200.00		22,447.1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原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扩产项目原计划拟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900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

所,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拟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4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场地,鉴于目前公司在南山区附近没有找到可供购买的合适的写字楼,因此,公司拟终止南山区写字楼的购置,变更为在深圳市南山区租赁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及研发中心办公场地,上述两项目原计划购置场地的费用将合计减少 5,200 万元。

与此同时,鉴于珠三角产业上游设备供应发展迅速,公司将继续沿用原来生产及组装方式,且近年来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生产管理水平提升,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无需大量购置固定资产也可实现项目产能目标。因此,公司拟将扩产项目原计划购置设备的 1,359.32 万元减少 1,000 万元。

公司本次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业务发展环境,综合考虑项目风险与收益等方面之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 原募投项目变更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扩产项目

本项目除固定资产投资外其他投资计划不变,因此本项目变更后计算期仍为 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4 年。计算期第二年开始投产,当年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 70%,第三年可全部达产,达到 100%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变更后以下主要经济指标也不发生变化:全部达产后年产智能移动终端 80,000 套,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1.59 亿元(不含税),年均新增税前利润 3,902 万元。

2、研发中心项目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主要在公司整体利润中体现,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研发及技术动力。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并不影响原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公司通过收购柏士泰持有的瑞柏泰 51% 股权,以获得优质资产并达到资源整合,释放协同效应,增厚公司收益,从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收益。

三、新募投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及概况

公司为收购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士泰”）持有的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柏泰”、“目标公司”或“收购标的”）51%股权，旨在整合行业内的业务资源，促使公司和瑞柏泰之间产生业务协同效应，通过引进瑞柏泰技术优势与渠道优势，助力公司完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公司和柏士泰、瑞柏泰的实际控制人蔡敏女士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 0166号《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11,220.00万元的价格向柏士泰购买其所持瑞柏泰的51%股权。交易顺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瑞柏泰51%股权，柏士泰持有瑞柏泰49%股权。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26206G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国有色大厦901

法定代表人：蔡敏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3月26日起至2033年3月26日止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和咨询；电子产品及配件的上门安装、上门维护、上门保养、上门维修；从事广告业务；机票代理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敏	49.75	99.50
诸义新	0.25	0.50

柏士泰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

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柏士泰的股东蔡敏及诸义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蔡敏

蔡敏女士出生于 197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21083197509030XXX，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①1998 年至 2010 年，在深圳瑞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华南区销售总监；

②2010 年至今，在瑞柏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诸义新

诸义新先生于 194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440301194201036XXX，1964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①2000 年至 2005 年，在渣打银行中国南区担任 IT 部门主管；

②2008 年至 2010 年，在瑞柏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股权收购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03389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 C 座 603A

法定代表人：蔡敏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52.63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 日止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与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瑞柏泰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货币支付及无现金自助终端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长期为银联商务、各商业银行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电子商务、互联网支付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1052.6316	100.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2657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会计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405,295.05	96,976,056.72
负债总额	22,948,864.73	15,303,817.56
净资产	37,456,430.32	81,672,239.16
主营业务收入	49,909,163.92	44,835,780.63
净利润	20,640,406.22	17,271,598.58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瑞柏泰详细情况介绍如下：

1、收购标的独立性

(1) 瑞柏泰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瑞柏泰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访谈瑞柏泰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瑞柏泰设立了财务部、系统集成部、售后服务部、市场部、行政人事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瑞柏泰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

(2) 瑞柏泰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瑞柏泰的确认，并谈瑞柏泰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瑞柏泰的经营场所，查阅瑞柏泰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瑞柏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核查瑞柏泰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瑞柏泰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 瑞柏泰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瑞柏泰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查阅瑞柏泰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瑞柏泰的人员独立；瑞柏泰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瑞柏泰工作并领取薪酬，瑞柏泰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瑞柏泰财务的独立性

经访谈瑞柏泰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瑞柏泰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瑞柏泰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瑞柏泰的确认，经访谈瑞柏泰行政部负责人，查验瑞柏泰的规章制度，瑞柏泰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瑞柏泰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6）瑞柏泰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瑞柏泰的说明，查验瑞柏泰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瑞柏泰的业务独立。瑞柏泰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瑞柏泰业务开展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核发业务资质证书，瑞柏泰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瑞柏泰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

2、收购标的的附属公司

瑞柏泰在国内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思菲特”），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未在境外设立任何附属公司或分支机构。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帕思菲特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收购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68798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 C 座 603B

法定代表人：诸明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销售与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打印纸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00

帕思菲特目前正常存续，不存在公司法或该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清算注销的情形。瑞柏泰持有的帕思菲特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3、收购标的资质及认可

经访谈瑞柏泰的相关负责人并经查阅相关资料、法律法规，瑞柏泰主要从事电子货币支付及无现金自助终端解决方案，不涉及硬件设备制造以及银行卡收单、网络支付、预付卡发行受理等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对于其业务开展进行许可、备案或核准。

瑞柏泰除对其产品申请了 34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发明专利外，瑞柏泰还对其软件产品申请了软件产品登记。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期限
1	瑞柏泰金融 POS 应用软件 V1.0.0	深 DGY-2013-0804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7 日起 5 年
2	瑞柏泰便民支付自助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深 DGY-2013-3584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 5 年
3	瑞柏泰便民自助服务终端应用软件	深 DGY-2013-3728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 5 年
4	帕思菲特自助售票管理软件 V1.0.0	深 DGY-2012-1209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7 日起 5 年
5	帕思菲特自助发卡机软件[简称：PSFT_FKJ] V1.0.1	深 DGY-2012-2098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 5 年
6	帕思菲特多媒体自助终端软件 V1.0.1	深 DGY-2012-2097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 5 年
7	帕思菲特移动终端应用软件 V1.0.1	深 DGY-2012-2099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 5 年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期限
8	瑞柏泰医院自助缴费应用软件 V1.0.0	深软函 2015-C-0495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年5月18日取得
9	帕思菲特电子商务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V1.0.0	深软函 2015-C-1005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年6月25日取得
10	帕思菲特标准化金融终端应用软件 V1.0.0	深软函 2015-C-2009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年6月25日取得
11	瑞柏泰电子商务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V1.0.0	深RC-2016-1358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年7月26日起5年
12	瑞柏泰标准化金融终端应用软件 V1.0.0	深RC-2016-1359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年7月26日起5年
13	瑞柏泰小车生活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V1.0.0	深RC-2017-014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7年1月20日起5年
14	瑞柏泰出租车载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V1.0.0	深RC-2017-0141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7年1月20日起5年
15	帕思菲特小车生活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V1.0.0	深RC-2016-2453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年11月28日起5年
16	帕思菲特出租车载智能融终端应用软件 V1.0.0	深RC-2016-2452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年11月28日起5年
17	帕思菲特终端业务前置机软件 V1.0.0	深RC-2016-2454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年11月28日起5年
18	帕思菲特保险终端扫码应用软件 V1.0.0	深RC-2017-0139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7年1月20日起5年

根据 200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公布), 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该文件已被 2016 年 5 月 26 日生效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 10 件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4 号) 废止。且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

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9项,现已取消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制度。

上述序号1-7的软件产品登记证,均为该背景下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相关软件作出的强制备案登记;上述序号8-18为瑞柏泰根据客户需要或为申请软件企业资质所需,瑞柏泰向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申请的软件产品备案,不属于强制备案。

除上述产品登记备案证书外,瑞柏泰和帕思菲特目前的资格认定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期限
瑞柏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42002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30日起3年
帕思菲特	软件企业证书	深RQ-2016-017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年5月24日起1年

4、收购标的主要财产

(1) 土地、房产

①自有土地、房产

据瑞柏泰介绍,瑞柏泰及其子公司名下目前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②租赁的土地、房产

据瑞柏泰介绍,瑞柏泰无承租土地使用权行为。

根据瑞柏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实地核查、审阅瑞柏泰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对应房产证材料,瑞柏泰及帕思菲特通过租赁方式分别占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C座603A及603B,作为瑞柏泰的注册地及经营场所,用于办公。据瑞柏泰介绍,目前正常缴纳房租。该等物业的租赁信息如下表所示: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座落	面积(㎡)	租金(月/元)	租赁期限
瑞柏泰	单元力创(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C座603A	265.84	37212.28	2015.04.01-2017.03.31
帕思菲特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C座603B	91.34	12785.77	2015.04.01-2017.03.31

(2) 知识产权

①商标

根据瑞柏泰提供的资料，结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上核查，瑞柏泰目前拥有 2 项有效注册的境内商标，无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权限期限
1	瑞柏泰	瑞柏泰	18653067	9	2017.01.28-2027.01.27
2	Ruibotai elec	瑞柏泰	18653066	42	2017.01.28-2027.01.27

②专利

根据瑞柏泰提供的资料，并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查询系统中检索查证，瑞柏泰共拥有的有效专利 4 项，全部为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2 项。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发明人/设计人
1	ZL201310445472.3	金融POS系统用DTMF语音远程通讯装置	发明	从 2013.09.26 起 20 年	蔡敏
2	ZL201320597919.4	金融POS系统用DTMF语音远程通讯装置	实用新型	从 2013.09.26 起 10 年	蔡敏
3	ZL201330146291.1	多媒体自助终端 (RBT200)	外观设计	从 2013.9.26 起 10 年	蔡敏
4	ZL201330146309.8	自助支付终端 (RBT-P30)	外观设计	从 2013.4.28 起 10 年	蔡敏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瑞柏泰提供的文件，瑞柏泰及帕思菲特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瑞柏泰	瑞柏泰现场营销软件	2010SR074812	2010/11/10	2010/12/30	原始取得
2	瑞柏泰	瑞柏泰自助发卡机软件	2010SR074814	2010/5/17	2010/12/30	原始取得
3	瑞柏泰	瑞柏泰金融 POS 应用软件	2013SR031348	2012/11/12	2013/4/7	原始取得
4	瑞柏泰	瑞柏泰自助发卡机软件	2014SR007031	2013/6/3	2014/1/17	原始取得
5	瑞柏泰	瑞柏泰多媒体自助终端软件	2010SR074810	2010/5/12	2010/12/30	原始取得
6	瑞柏泰	瑞柏泰 P10 缴费易软件	2010SR074816	2010/1/5	2010/12/30	原始取得
7	瑞柏泰	瑞柏泰 P20 缴费易软件	2010SR074826	2010/1/15	2010/12/30	原始取得
8	瑞柏泰	瑞柏泰 P30 缴费易软件	2010SR072453	2010/7/3	2010/12/24	原始取得
9	瑞柏泰	瑞柏泰便民自助服务终端应用软件	2013SR139897	2013/9/27	2013/12/6	原始取得
10	瑞柏泰	瑞柏泰 P20 缴费易软件	2014SR006284	2013/8/15	2014/1/16	原始取得
11	瑞柏泰	瑞柏泰 P30 缴费易软件	2014SR006702	2013/6/6	2014/1/16	原始取得
12	瑞柏泰	瑞柏泰多媒体自助终端软件	2014SR007033	2013/3/28	2014/1/17	原始取得
13	瑞柏	瑞柏泰医院自助缴费应	2014SR213758	2014/6/10	2014/12/29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泰	用软件				取得
14	瑞柏泰	瑞柏泰电子商务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2016SR147898	2016/6/22	2016/6/22	原始取得
15	瑞柏泰	瑞柏泰标准化金融终端应用软件	2016SR150132	2016/6/22	2016/6/22	原始取得
16	瑞柏泰	瑞柏泰便民支付自助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2013SR139126	2013/9/27	2013/12/5	原始取得
17	瑞柏泰	瑞柏泰小车生活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V1.0.0	2016SR403666	2016/8/20	2016/10/28	原始取得
18	瑞柏泰	瑞柏泰出租车载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V1.0.0	2016SR403684	2016/8/20	2016/10/28	原始取得
19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自助发卡机软件	2012SR066461	2012/2/8	2012/7/23	原始取得
20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金融 POS 应用软件	2011SR079592	2010/8/25	2011/11/3	原始取得
21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自助发卡机软件	2011SR033619	2010/11/25	2011/6/1	原始取得
22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移动终端应用软件	2012SR082676	2012/1/5	2012/9/3	原始取得
23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移动终端应用软件	2011SR058042	2010/12/15	2011/8/17	原始取得
24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缴费易软件	2011SR033620	2010/9/21	2011/6/1	原始取得
25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多媒体自助终端软件	2011SR033621	2011/2/1	2011/6/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6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电子支付密码软件	2011SR058046	2010/12/23	2011/8/17	原始取得
27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多媒体自助终端软件	2012SR082810	2012/1/9	2012/9/3	原始取得
28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自助售票管理软件	2012SR050720	2012/1/1	2012/6/14	原始取得
29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标准化金融终端应用软件	2015SR176352	2015/9/11	2015/9/11	原始取得
30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小车生活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2016SR304942	2016/10/25	2016/10/25	原始取得
31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终端业务前置机软件	2016SR321811	2016/11/8	2016/11/8	原始取得
32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电子商务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2015SR063474	2015/4/15	2015/4/15	原始取得
33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出租车载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2016SR305119	2016/10/25	2016/10/25	原始取得
34	帕思菲特	帕思菲特保险终端扫码应用软件 V1. 0. 0	2016SR383209	2016/10/28	2016/10/28	原始取得

(3) 其他资产

根据瑞柏泰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汇总表，除上述租赁物业及知识产权之外，瑞柏泰还拥有车辆一台，以及办公资产若干，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2657号显示，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774,570.71元。

5、收购标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

帕思菲特享受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优惠，即销售其自行开发

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瑞柏泰

经审查，瑞柏泰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瑞柏泰目前持有的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44200215，有效期为三年。瑞柏泰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后，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瑞柏泰已经就 2015 年度税收优惠进行了备案，尚未开展 2016 年度税收优惠备案。

②帕思菲特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9 月 2 日向帕思菲特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689 号），帕思菲特已就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备案事项办理备案登记。自首次获利年度 2013 年起，帕思菲特享受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5 日向帕思菲特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6]0664 号），帕思菲特已就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办理备案登记，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瑞柏泰税收优惠部分内容的陈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初步认为，瑞柏泰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收购标的政府补助

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审阅瑞柏泰提供的政府补助资料，近三年瑞柏泰获得了两项政府补助。

2013 年 8 月 12 日，瑞柏泰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无偿资助瑞柏泰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 120 万元，用于瑞柏泰承担开发深圳市科技计划“便民支付自助服务平台系统”。2015 年 6 月，瑞柏泰承担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便民支付自助服务

平台系统”通过验收，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颁发的《验收合格证书》(证书编号为深科技创新验字 A20150629)。

2016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深财科〔2016〕219 号)。根据该项文件，瑞柏泰获得研发补助金额 288,000 元。

7、收购标的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根据瑞柏泰提供的人事资料，瑞柏泰及帕思菲特共有员工 62 人，区分专业归类情况如下：

(1) 瑞柏泰员工情况

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综合管理人员	8	17.7%
研发与技术人员	18	40.0%
市场营销人员	3	6.7%
财务人员	3	6.7%
行政人事人员	3	6.7%
售后服务人员	10	22.2%
合计	45	100%

(2) 帕思菲特员工情况

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综合管理人员	4	23.5%
研发与技术人员	11	64.7%
后勤人员	2	11.8%
合计	17	100%

根据瑞柏泰的说明，并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审阅瑞柏泰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书面材料，瑞柏泰及帕思菲特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因少数员工已退休或参加新农合等其他社会保障体系，瑞柏泰及帕思菲特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少于瑞柏泰实际员工人数。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书面说明。

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初步核查，除上述可予以合理解释的瑞柏泰社保缴纳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问题，瑞柏泰的工资制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暂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四、新募投项目收购方案

（一）预计投资总额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 11,220.00 万元收购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6,2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定价依据

公司收购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定价依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66 号《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2,119.05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协议各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合计人民币 11,220.00 万元，均由优博讯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资金来源

公司计划使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6,200 万元、自有资金 300 万元向柏士泰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6,500 万元，其余股权转让款公司将在交割条件满足后使用自有资金分三期支付。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范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交易。根据《公司章

程》规定，如使用自有资金完成上述交易则只需通过董事会审议，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亦不需要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在本次交易正式达成后，双方需就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

（四）收购方案主要交易条款

1、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格

柏士泰同意向优博讯转让，同时优博讯同意以现金购买柏士泰现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

优博讯与柏士泰同意由优博讯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66 号《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2,119.05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协议各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合计壹亿壹仟贰佰贰拾万元（RMB112,200,000.00），均由优博讯以现金方式支付。

2、交割

2.1 交割条件如下：

- (1) 目标公司的股东及董事会、优博讯的董事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 (2) 核心管理人员已经签署格式及内容令优博讯满意的任职期限承诺及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及承诺已经包含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
- (3) 柏士泰、蔡敏女士做出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误解；
- (4) 就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目标公司已从根据法律法规、合同、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规定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 (5) 目标公司的业务没有发生对其自身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6) 柏士泰、蔡敏女士及目标公司未出现违约事件；
- (7) 目标公司已向工商变更登记部门提交文件，申请办理优博讯受让标的股权并成为瑞柏泰股东及优博讯委派的人士变更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的工商变更登

记；

(8) 优博讯在其法律或财务方面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如在交割日前显示目标公司情况发生了新的变化，优博讯可根据新发生的变化与柏士泰进行协商决定是否放弃现有的相关交割条件或添加其他交割条件。在新的交割条件达成一致前，视为交割条件未能满足。

优博讯有权在其认为适当且依法有权作出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书面放弃第2.1条规定的任何条件，或将其变更为柏士泰的交割后义务。

2.2 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2.1条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满足，柏士泰确认交割条件满足后，应签署并向优博讯发出一份《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及其指定的在中国开立的用于接收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转股指定账户”），所有确认交割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应作为《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的附件。

2.3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下列约定共分四期支付到柏士泰的转股指定账户：

2.3.1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优博讯应向柏士泰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共计陆仟伍佰万元（RMB65,000,000.00）：

- (1) 股权转让协议第2.1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优博讯放弃；
- (2) 交易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

2.3.2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优博讯应向柏士泰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共计壹仟陆佰万元（RMB16,000,000.00）：

(1) 股权转让协议第2.1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优博讯放弃；
(2) 优博讯已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目标公司的《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2.3.3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优博讯应向柏士泰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共计壹仟陆佰万元（RMB16,000,000.00）：

(1) 股权转让协议第2.1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优博讯放弃；
(2) 优博讯已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目标公司的《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2.3.4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优博讯应向柏士泰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对价共计壹仟伍佰贰拾万元（RMB15,200,000.00）：

- (1) 股权转让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优博讯放弃；
- (2) 优博讯已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目标公司的《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2.4 交割条件的满足

2.4.1 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应以合理努力采取必须或应采取的步骤，抱以努力、善意及责任心以满足交割。并应保证目标公司不会采取或因消极不作为致使交割条件无法得到满足。

2.4.2 在交割时，柏士泰应向优博讯交付已经满足交割先决条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目标公司及柏士泰签署的令优博讯满意的交易文件的原件；
- (2) 目标公司的股东及董事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文件的原件；
- (3) 核心管理人员已经签署的格式及内容令优博讯满意的任职期限承诺及竞业禁止协议原件，该等协议及承诺已经包含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
- (4) 柏士泰出具的已经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2.1条先决文件的《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原件；
- (5) 柏士泰、蔡敏女士及目标公司未出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6) 目标公司已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办理如下变更登记申请并获工商登记部门予以受理的文件复印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优博讯受让标的股权并成为瑞柏泰股东及优博讯委派的人士变更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

2.4.3 在交割时，优博讯应向柏士泰交付其已满足交割先决条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优博讯签署的交易文件的原件；
- (2) 优博讯的董事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优博讯的公章）。

2.5 柏士泰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向优博讯提供收款证明以证明股权转让对价已汇至转股指定账户。

3、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回购

3.1 业绩承诺期间

柏士泰对优博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3.2 业绩承诺

柏士泰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数（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如下：2017年度不低于2,400万元，2018年度不低于2,800万元，2019年度不低于3,100万元。

3.3 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3.3.1 优博讯和柏士泰均同意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优博讯将聘请经优博讯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为准。

3.3.2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若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柏士泰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优博讯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3.3.3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柏士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3.3.2款的约定应对优博讯进行补偿时，其补偿的方式如下：（1）当年应补偿金额的50%用现金支付给优博讯；（2）剩余50%的应补偿金额以柏士泰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补偿（即柏士泰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给优博讯），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剩余的50%的应补偿金额÷标的股权交易价格）×100%，若柏士泰持有的瑞柏泰股权不足以补偿剩余应补偿金额，柏士泰应当以现金方式继续对优博讯进行补偿。

3.3.4 柏士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优博讯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3.5 柏士泰同意，若柏士泰需要根据第3.3.2款的约定对优博讯进行补偿时，优博讯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柏士泰的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中予以扣除，若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的，优博讯有权继续向柏士泰进行追偿。

3.3.6 柏士泰应向优博讯补偿的现金应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优博讯；柏士泰应向优博讯补偿的瑞柏泰的股权应在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4 回购

3.4.1若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优博讯有权要求柏士泰及实际控制人连带回购优博讯持有瑞柏泰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 (1) 柏士泰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了交易文件、目标公司的章程性文件的其他约定；
- (2) 柏士泰或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出现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重大违约及/或侵权事件，导致目标公司失去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的能力与资格；
- (3) 实际控制人在承诺任职期限内离职，或其余核心管理人员的离职率超过50%；
- (4) 柏士泰或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 (5) 因交割日前的事件导致目标公司失去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的能力与资格，或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连续两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年份的承诺净利润数的50%；
- (7) 因柏士泰、蔡敏女士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造成目标公司重大损失或导致目标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

3.4.2 回购价款为(1)届时优博讯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2)自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股指定账户之日(含该日)起至优博讯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含该日)止按照6%复合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扣减(3)优博讯已取得的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分红或股息后的金额。

4、保证担保

各方一致同意，蔡敏女士同意为柏士泰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优博讯进行的补偿、赔偿等任何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支付义务。

5、关于利润分配的处理

5.1 股权转让协议达到交割条件后，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优博讯及目标公司届时登记在册股东共同享有。

5.2 柏士泰科技和优博讯可在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进行分红：

(1) 若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最高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净利润数的 60%；

(2) 若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最高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净利润数的 50%。

6、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割及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 51%的股权，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6.2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员工安置，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7、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剩余股权的处理方案

7.1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柏泰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董事由优博讯提名，剩余一名董事由柏士泰提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蔡敏女士应当协助瑞柏泰办妥优博讯提名董事在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瑞柏泰设一名财务负责人，由优博讯委派，并由瑞柏泰董事会聘任。

7.2 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净利润数均不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当年，优博讯将通过现金方式或增发股份的方式受让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受让价格以优博讯届时聘请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业绩承诺等事项，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由各方协商确定。

8、违约责任

8.1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8.2 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瑞柏泰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与优博讯之外的其他任何主体商谈关于瑞柏泰的直接（间接）收购（被收购）或其他有损于优博讯利益的事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优博讯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柏士泰应当赔偿优博讯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等。

8.3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8.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优博讯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

限、付款金额向柏士泰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柏士泰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8.5 本次交易实施的交割条件满足后，柏士泰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优博讯，但由于优博讯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8.6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股权转让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 任何时候若因目标公司存续过程中存在的任何原因导致标的股权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优博讯有权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柏士泰返还优博讯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年复利10%计算的利息。蔡敏女士连带承担上述返还责任，并连带承担由此给优博讯造成的损失。

因交割日前的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或优博讯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优博讯有权要求柏士泰及蔡敏女士连带承担由此给目标公司或优博讯造成任何损失。

9、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及生效

9.1 股权转让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且待本次交易获得优博讯董事会的有效批准，并经有权机构公证后，方可生效。

9.2 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第9.1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五、新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行业背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6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统计报告》显示：社会资金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全国支付体系运行平稳，支付业务量保持稳步增长。移动支付业务作为支付体系重要一环，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2016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统计报告》最新数据显示，银行业金融机构移动支付业务66.29亿笔，金额35.3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5.97%和94.45%，非银行支付

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 440.28 亿笔，金额 26.3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6.83% 和 105.82%。

自 2007 年起，移动终端智能化发展迅速，从根本上改变终端设备作为移动网络末梢的传统定位，并逐步转型成为集新型媒体、电子商务和信息服务为一体的平台。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良性发展，以及城镇居民收入不断提高，移动用户的终端消费能力逐渐增强，对终端高性价比的需求将更为迫切。未来随着电子支付交易活动的日益剧增，移动终端与电子支付交易功能将结合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前景广阔。

2、行业细分市场分析

未来电子支付场景和进入支付场景的方式将越来越复杂，更多的支付将通过电子支付的方式进行交易。目前，电子支付终端制造呈现两极分化趋势，一方面，是传统终端已经基本实现产品标准化生产，产品功能日趋同质化，无对比性。这部分传统终端的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市场价格也逐年呈现持续下降的必然趋势；另一方面，是以个性化定制应用和产品开发为主的电子支付终端企业，通过提供与大型行业客户的产品需求高度契合的配备和技术方案，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一系列定制化创新模式，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稳定收益及发展空间。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作为国内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领域的先驱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依托先发优势和对多年对行业的深耕，公司已经初具规模，并且构建了一套完整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体系，同时采用模块化设计和整体化服务模式，更加精准的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为了应对处于白热化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探索与外部优秀资源的合作机会，以形成更为强劲的市场竞争力。瑞柏泰作为国内提供电子支付技术服务解决方案的优秀企业之一，拥有夯实的科研技术，稳定的客户群体，完整的业务体系，是较为合适的合作企业。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加强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上的综合优势，保证企业在“移动支付”终端领域的可延伸性和优质性，实现多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增强对市场有限份额的争夺，促进效益的发展。

在客户及渠道优势方面。瑞柏泰在金融、保险、交通、医疗、公共事业、自助售卖、社保等领域的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方案运作上有着丰富的经验，目前已累计投放终端数量近 30 万台，与多家保险公司、商业银行保持紧密合作。优博讯目前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物流行业，近年来其在物流行业应用成熟的移动信息化管理经验推广到零售、食品医药、金融等行业。随着电子支付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也仍需积极努力深入拓展其他行业领域的客户，以寻求更好的市场作为发展方向。瑞柏泰目前发展的客户领域与公司移动支付终端业务未来拓展方向相一致，将有望形成客户及渠道优势互补。此外，瑞柏泰目前因受公司人员规模、营销服务网点、生产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的限制，其市场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无法向全国其他地区发展。通过此次的收购瑞柏泰 51% 股权，有助于公司在其他领域及客户群里中深入开拓，同时提升瑞柏泰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拓展渠道，进一步提升双方客户领域及销售渠道，共同实现企业持续、长远发展的目标。

在技术优势方面。瑞柏泰在大型行业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方案应用开发有着丰富的经验，同时在硬件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大型终端集成开发等技术方面有着一定的沉淀。近年来，瑞柏泰通过为银联商务、各商业银行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电子商务、互联网支付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及时提供有效的技术和配套服务支持。瑞柏泰根据特定的项目去做定制化终端设备，更加精准的帮助客户解决产品需求问题。公司在成功收购瑞柏泰 51% 股权后，将结合自身研发优势与瑞柏泰在技术研发方面逐步达成更为深入的合作，将有助于吸收瑞柏泰的电子支付技术优势，进一步实现对不同类别的大型行业客户对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及定制化需求。通过此次的收购瑞柏泰 51% 股权，不仅有利于瑞柏泰未来的长期发展，还有助于公司在涉足其他行业时可及时提供更为优质、定制化产品需求及电子支付技术解决方案。

在业务拓展优势方面。瑞柏泰采取重大行业客户市场需求与收单服务机构业务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以电子支付技术服务软硬件产品一体化和提供高附加值的软硬件产品，将其与行业客户、收单服务机构三方的商业利益有机结合，建立相对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瑞柏泰具备一定业务规模，并与大型客户长期保持友好的业务往来关系。此次公司收购瑞柏泰 51% 股权，进而加强公司移动设

备供应和移动支付技术开发上下游产业链间的紧密联系，促进公司和瑞柏泰业务领域的发展与扩张，整体提高双方企业的综合经营能力。

此次通过收购瑞柏泰的 51% 股权的合作，公司与瑞柏泰公司将在客户、渠道、技术上优势互补、业务开拓能力等方面逐步达成深入的合作，这不仅有利于瑞柏泰的业务发展，也有助于提升公司为金融、保险、交通等领域客户提供整体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方案的能力，从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随着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下游行业应用的逐渐推进及深入，业内企业面临着更为广阔的市场需求。同时我国电子支付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白热化，各企业开始纷纷寻求新的市场空间和盈利空间。纵观国内外一流的电子支付解决方案供应商，新大陆、VeriFone、Ingenico 等，均通过自身发展、收购兼并与重组、对外投资等多种方式寻求新的业务计划，试图在有限的市场中获得更多的利益。公司作为我国最早从事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已经在国内市场占据了一定地位，但想要更进一步的发展还需要强强联合。公司本次收购瑞柏泰 51% 股权，正是积极把握国内市场的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通过整合瑞柏泰公司在电子支付方面的优势与公司的优势进行互补，把握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的市场机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业务，分取更多的利益空间。

2、项目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与瑞柏泰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是公司选择与瑞柏泰合作的重要基础。瑞柏泰拥有电子支付的技术、市场、业务等方面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品牌效应，已经连续三年与公司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由于公司和瑞柏泰在经营理念上都注重诚信与信誉，共同的价值取向使双方建立了坚固的信任纽带，长期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3、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瑞柏泰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银联商务、各商业银行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电子商务、互联网支付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优博讯则致力于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在“移动支付信息管理”核心功能领域拥有成熟的技术优势，该技术能够把电子支付推广应用到各行业移动信息化领域，增

强移动智能终端的使用功能，实现移动终端与电子支付技术的有机耦合，从而为行业移动信息化提供最佳的电子支付解决方案。

六、新募投项目效益及风险评估

（一）效益分析

根据目前电子支付市场的发展趋势、瑞柏泰的客户、订单及业务积累等实际增长情况，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强优博讯与瑞柏泰之间优势资源的整合，将瑞柏泰的客户、渠道及技术优势与优博讯在业务领域、营销网络及研发等方面的优势相结合，有利于双方的长远发展。此外，根据《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之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柏士泰与蔡敏女士之间就瑞柏泰未来的业绩情况作了约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优博讯的投资利益。未来瑞柏泰各年度净利润业绩承诺数如下：2017 年度不低于 2400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2800 万元，2019 年度不低于 3100 万元。

同时，柏士泰与蔡敏女士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瑞柏泰连续两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年份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50%，将回购优博讯持有瑞柏泰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款为届时优博讯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自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股指定账户之日（含该日）起至优博讯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含该日）止按照 6%复合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扣减优博讯已取得的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分红或股息后的金额。

优博讯投资瑞柏泰公司后，在瑞柏泰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开展的情况下，同时在达到净利润业绩承诺且保持每年 10%的净利润增长率，优博讯预计在 2023 年可以收回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回收周期为 6.5 年，本项目将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风险评估

本次收购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1、投资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风险主要表现为企业经营风险和投资估算风险。随着银行卡产业的发展和电子支付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瑞柏泰在近年来保持了良好的业绩增长成绩。目前优博讯依据瑞柏泰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对其未来营收能力进行了

估算，但是由于政策、法律、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投资估算的准确性，从而最终导致投资估算的不准确，产生估算风险。

2、整合风险

拟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功拥有瑞柏泰 51%股权，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扩展，公司与瑞柏泰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有不同，面临整合风险，以及能否充分有效的发挥协同效应，达成双赢的局面也将面临一定的考验。另外，如果两家公司在今后的发展方向上有所改变，将导致公司管理模式的变化。若瑞柏泰的管理水平不能与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展相匹配，以及企业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可能给收购后的公司带来一定风险，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3、市场风险

瑞柏泰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电子货币支付及无现金自助终端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拥有电子支付的技术、市场、业务等方面经验，业务发展已涵盖金融、保险、交通、医疗、公共事业、自助售卖、社保等领域。但是不可否认，在面对整个电子支付行业发展、国家政策及市场竞争等诸多的不确定性因素，瑞柏泰原有业务优势将有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萎缩，同时新拓展业务将同样可能受到竞争对手的阻碍。因此，瑞柏泰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受挫将直接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失利。

七、新募投项目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柏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整合行业内的业务资源，使公司和瑞柏泰之间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充分发挥瑞柏泰的研发和渠道优势，从而增强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上的综合优势。

2、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与瑞柏泰之间就电子支付市场的高端业务领域开展合作。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报告结论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将增强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综上所述，从国家政策、市场空间、公司战略布局等角度来看，项目可行。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